

提高认识 严格要求

认真搞好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迟海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全国范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已经开始。今年的大检查工作是在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和一些地方制止动乱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国上下正在以实际行动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进行的。今年的大检查，既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又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我们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振奋精神，为圆满实现国务院交给我们的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而努力。

一、1989年大检查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今年以来，尽管部分地区受到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干扰、破坏，但总的来说，我国的经济形势是好的。夏粮丰收，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秋季作物长势良好。工业生产发展平稳，保持了比较适当的增长速度。市场物价的涨幅逐步回落，货币回笼的情况也比较好。但是，我们面临的困难还很多，治理整顿的任务还很重，国民经济和财政收支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

还要做大量艰苦的工作。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对今后工作提出的各项任务，有相当一部分同大检查密切相关，我们必须为促进这些任务的尽快实现作出积极的贡献。因此，今年的大检查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常规检查，而是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同志，要把开展今年大检查提高到贯彻落实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高度来对待。充分认识、广泛宣传它的重要意义，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这是搞好今年大检查工作的重要保证。

第一，搞好今年的大检查，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平衡财政预算、缓解财政困难的需要。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在治理整顿过程中，狠抓增收节支，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今年的财政状况仍比较困难，完成今年国家预算的任务相当艰巨。深入开展大检查，把被非法侵占、截留的收入收上来，把不应开支的支出压下去，这是保证完成今年预算任务的一项关键性措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要尽可能搞得深一点、细一点、透一点，这对减少由于动乱、

务院〔1988〕65号文件的规定，给办公室核定编制，配齐人员。尚未定编配员的，要立即定编配员；已经定编的，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做清正廉洁的模范。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表彰一批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先进个人，各地区、各部门也要

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 1989年8月31日

暴乱造成的经济损失，缓解财政紧张状况，渡过财政难关，是一个很大的贡献。

第二，搞好今年的大检查，是控制物价、安定人心、保证经济工作正常进行的需要。在今年的大检查中，一定要严格查处那些在价格问题上兴风作浪、胡乱涨价、加价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整顿清理公司，特别是对从事商业、外贸、物资供销等流通性公司和金融性公司的违价问题，要进行深入检查，严肃处理。严格查处各种违价行为，是事关安定团结、稳定经济的一件大事，必须认真做好。

第三，搞好今年的大检查，是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端正党风民风的需要。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高检院、高法院发布了《关于敦促经济罪犯投案自首最后期限的通告》，监察部颁发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和措施，必将对惩治腐败，促进为政清廉，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欢迎。消除腐败现象，不仅要惩治那些贪污受贿、挥霍浪费等方面的问题；还要惩治偷税漏税、侵占国家收入、骗取国家补贴、扰乱市场物价等侵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这实际上也是一种腐败现象，而且面更广、数额更大。通过大检查，认真查处这些方面的问题，对惩治腐败，促进廉政建设，增强遵纪守法观念，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良好风尚，将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四，搞好今年的大检查，是制止滥发钱物、反对奢侈浪费、控制消费过热的需要。前一段，由于受赵紫阳同志错误思想的影响，消费基金过于膨胀，存在着高消费和分配不公的问题，加剧了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矛盾，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意见比较多，反映强烈。目前，党中央、国务院正在狠抓反对腐败，提倡清正廉洁的问题，我们要紧紧抓住这个大气候，不失时机地对那些慷国家之慨，大肆挥霍

国家资财的不良现象，进行认真的检查，坚决加以纠正。这对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树立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观念，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作风，具有重要意义。

二、要从严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

近几年来，每年都要进行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监督检查部门的力量不断充实和加强，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也制定了许多加强税收财务物价管理的文件和法规。所有这些，都对整顿财经纪律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一些企业和单位中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仍然有增无减，违纪的数额越来越多，违纪的情节越来越恶劣，有令不行、屡查屡犯的现象十分突出。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对各种违法乱纪行为查处不严、失之过宽，不能使违纪者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因此，从严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是改变目前大面积违法乱纪状况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也是今年大检查需要从认识上、工作上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

(一) 要提高对违纪行为危害性的认识。长期以来，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上，对偷税漏税、乱挤成本、截留国家收入、哄抬市场物价和挥霍浪费等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不少单位对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往往熟视无睹，习以为常，甚至有恃无恐，互相仿效，这是极不正常的现象。必须指出，这些侵犯国家利益，为本地区、本单位、小团体和个人谋取私利的行为，同样是一种经济犯罪行为。如不严加惩处，对改革开放、经济建设、财政收支和人民生活危害极大，应当受到人们的谴责和社会的抨击。要使大家感到违反财经纪律是有损单位、个人声誉的事情，是极不光彩的。在今年的大检查中要动员社会舆论深刻揭露这方面的不良倾向，引起社会各界的义愤，不断提高人们对违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只有从思想上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逐步把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要坚持依法办事,违法必究的原则。前几年提出的“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是切实可行的,应当继续坚持。现在的问题是,许多应当从严查处的违纪问题没有从严查处,有的甚至不了了之。在今年的大检查中,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解决执法不严的问题。对查出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一定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财税、物价、外汇的处罚规定,严肃查处,不得随意变通,不能心慈手软,不搞下不为例。

(三)要坚决排除干扰,打破关系网,刹住人情风。过去几年,对一些违法乱纪问题处理不严,除了我们掌握偏松和受客观环境影响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有的领导部门和领导干部说情护短,甚至纵容包庇,不仅助长了一些违法乱纪者的气焰,也挫伤了广大检查人员的积极性,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在今年大检查中,各级领导部门和领导干部都要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树立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坚持原则,公事公办,严禁说情袒护,徇私包庇。如有这类情况的,要公开揭露,从严查处,不能让权力关系、人情关系、利益关系来左右我们的大检查工作。

(四)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违纪问题的依法处理。要真正做到依法办事、违法必究,除了要解决好以上几个问题外,还应当采取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保证。首先,要提高查处各种违纪问题的透明度。要让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在广大群众中“曝光”,发动职工群众和社会舆论进行监督。其次,要加强同监察、纪检、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对于查出的严重违法乱纪问题,不仅要作经济上的处理,还要做好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法纪处理。要使那些不认真自查的单位和个人,不仅在经济上受损失,在政治上也要受到惩罚。第三,要把大检查工作同企业和个人的荣誉联系起来。对于那些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严重违法乱纪的企业和单位,

不能上等级、评先进;有关责任人员和会计人员不能评定技术职称。第四,要保证各项违纪收入及时如数入库。为了使大检查成果如实反映到财政上来,对查出的各项应交违纪收入,必须做到优先入库,不能截留、挪用。

我们强调要从严查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是建立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法规基础上的,是针对过去处理偏宽的倾向说的。与此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对有些违纪问题处理过严的现象。对于自查工作搞得比较认真的单位,对于确属制度规定不明确和财会人员业务不熟而造成的错漏问题,在其补交入库后,仍应按照规定给予从宽处理。总之,“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是我们处理各种违纪问题的基本方针,在今年的大检查中仍应坚持这个方针,而且要执行得更好。

三、几个具体政策和 method 问题

大检查工作已经搞了多年,各地区、各部门都已积累了不少经验,创造了许多好的做法,这为搞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有关今年大检查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组织部部署等,国务院《通知》中已作了明确规定。这里,我仅就几个具体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要认真清理、检查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在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小金库”中,隐藏着大量的违法乱纪问题。全面、彻底清理、检查各种形式的“小金库”,是今年七月经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年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所有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要对各种形式的“小金库”主动进行清理,自查自报,不得隐瞒。各地区、各部门派出的检查组,都要把“小金库”作为一个重点进行深入检查,并且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认真处理。在这次检查以后,所有私设的“小金库”都要坚决予以撤销。这项工作搞好了,对增加财政收入,控制消费过热,防止腐蚀干部,都将起到很好的作用。

(二) 要认真检查预算外收支中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过去,我们对预算外资金的检查重视不够,即使查出这方面的问题,一般也都没有认真处理。今年,要配合压缩投资规模和控制消费基金的工作,对预算外收支中的违法乱纪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处理。凡属化预算内为预算外,化全民为集体、化大公为小公的,都要清理上交,坚决纠正;凡属使用不当的,要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处以罚款。在处理时,要注意掌握政策,属于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收入,要坚决予以保护,不受侵犯。要针对查出来的问题,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三) 要继续执行对承包企业违纪问题的处理原则。目前,绝大部分企业都已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制。对于这些企业的违纪问题采取什么原则进行处理,是大检查中的一项大政策。过去几年,我们处理这个问题的原则是,凡属自查出来的违纪金额,可以抵顶承包任务;凡属被查出来的违纪金额,应全部上交财政,不能抵顶承包任务。对于这一条规定,不少地区和部门,特别是承包企业反映较多。他们认为,只要企业完成了承包上交任务,执行不执行国家的财会制度和物价法规,检查部门可以不必多管。我们认为,这些企业不能因为承包而任意改变国家统一的财会制度和物价法规。否则,它所反映的经营收入、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都是虚假的,而这些指标又是国家确定各项财经政策的重要依据,如果允许企业各行其是,势必会影响国家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同时也会助长一些企业只顾眼前,不计后果,搞短期行为。因此,在这次大检查中,对查出承包企业的违纪问题,仍应按原来的政策处理,不能改变。

(四) 认真做好协调工作,尽量避免重复检查。首先应当看到,大检查工作同各经济监督部门的检查工作,目标是一致的。在具体工作的安排上,要加强合作,协商办事,互相促进,尽量防止发生不必要的矛盾。在大检查期间,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

下,认真做好参加大检查的部门和人员的组织、分工和协调工作,尽可能避免多头进点、重复检查,增加企业和单位的负担。各有关部门可以组织联合检查组下去检查,也可以互相协商分工,各自负责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无论采取那种方式,都要尽量做到税收、财务、物价问题一起查。

(五) 改进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是大检查中采取的一项有效措施。这几年,各地在开展这一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今年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的政策、原则不变,但在具体做法上要加以改进。从今年起,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名单,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统一下达,并需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介绍信,方能前往检查。地方如确需增加检查户数的,均须报经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批准。地方受托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应由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力量,直接负责对这些企业违纪问题的检查、核实、定案、处理工作,不能层层下放。

四、切实加强大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九八九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内容比往年多,任务艰巨,难度较大,能不能搞好这次大检查,关键在领导。我们希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投入足够的力量,认真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安排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把大检查工作迅速开展起来,不断引向深入。

(一) 要充分发挥大检查领导小组对大检查工作的指导作用。参加大检查领导小组的成员,一般都由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和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银行、监察、纪检、检察、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是开展大检查工作的指挥部,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经常向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工作,遇到困难要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过去由于有些地区和部门的大检查办公室请示汇报不

够等原因，领导小组很少开展活动，这种状况应当改变。

(二)要抓紧完成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定编配员工作。在治理整顿期间，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到目前为止，按照国务院〔1988〕65号《通知》的规定，在44个省、市、区一级和计划单列市一级的大检查办公室中，已有30个地区核定了编制，占68%；在334个地（市）一级大检查办公室中，已有173个地区核定了编制，占52%；在2468个县（市）一级的大检查办公室中，已有959个地区核定了编制，占39%。我们希望尚未定编的地区，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应抓紧核定编制，配齐人员；已经定编的地区，也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人员，以保证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严格工作组和检查组的内部纪律。在前几年大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派出的工作组和检查组成员，绝大部分，表现是好的，受到了有关方面的赞扬。但是，也有少数工作

组和检查组成员，工作上松松垮垮，生活上要求不严，表现不好，群众意见很大，损害了大检查工作的声誉，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在今年大检查中，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关于惩治腐败、为政清廉的精神，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严守纪律，秉公办事，不吃请受礼，不住高级宾馆，不游山玩水，不低价购买商品，不搞特殊化，做清正廉洁的表率。各级大检查办公室都要参照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定出几条纪律，共同遵守。如有违反纪律的，轻者，要进行批评教育，重者，要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四)继续邀请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的同志和吸收社会力量参加大检查工作。邀请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的同志参加大检查工作，是发挥他们进行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一种好形式。今年要更加广泛地吸收这些同志参加大检查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作用，齐心协力，共同把大检查工作搞好。

(上接第16页)

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3.7%，其中1979年到1988年的10年，平均每年增长7.6%。居民在吃、穿、用、住等方面，不但数量增加，而且质量普遍提高。一些富裕居民开始向小康水平迈进。食品结构向营养型过渡，衣着绚丽多彩，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等高档家用电器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录像机、钢琴、私人电话等也悄悄步入高收入居民家庭。10年来，城乡共新建住宅约80亿平方米，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在吃、穿、用、住全面改善的基础上，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由1978年末的211亿元，增加到1988年末的3802亿元。医疗和保健条件也有所改善，平均寿命大大延长。

在物质生活得到改善的同时，居民文化生活也有提高。许多职工踊跃参加了技术、文化学习。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等事业的发展，丰富了人民精神生活。



利令智昏

收受贿赂受惩处

——湖南省桃源县财政局长

周元春被开除公职、依法惩办

湖南省桃源县财政局长兼党组书记周元春在新的形势下，经不住金钱物质的引诱，由一名领导干部蜕变为经济罪犯。1988年3月，桃源县三阳建筑公司经理等四人，为了承揽县财政局宿舍楼的建筑业务，先后四次给周元春送去现金1万元，周虽口头上说不要，却把款收下。事后既没向组织汇报，将赃款上交，也没退还给该建筑公司，他利用职权，批准将工程交给三阳建筑公司承建。

周元春的犯罪事实被查实后，于1989年3月份两次退出了受贿的赃款。4月，该县人大常委会做出决定，撤销周元春财政局长职务，县人民政府报经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开除其公职。此案现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刊通讯员